

## 附件 2

2023 年中央和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任务清单表

序号	资金投入方向	工作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/目标	任务性质	实施方式	工作量	完成时限
1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22〕37号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财建〔2021〕6号)	保障性安居工程	提升住房保障水平,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。	约束性计划	广州市实施	1.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75000套(间),基本建成16800套(间); 2.公租房新筹集建设1900套,基本建成1982套; 3.共有产权住房新筹集建设600套,基本建成3659套; 4.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18000户。	2023年底
2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22〕37号)及深圳市有关资金管理办法	保障性安居工程	提升住房保障水平,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。	约束性计划	深圳市实施	1.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107000套(间),基本建成9544套(间); 2.公租房新筹集建设10000套,基本建成3322套; 3.共有产权住房新筹集建设8000套,基本建成3666套; 4.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建设800套,基本建成12000套; 5.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561户。	2023年底
3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22〕37号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财建〔2021〕6号)	保障性安居工程	提升住房保障水平,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。	约束性计划	珠海市实施	1.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10000套(间),基本建成2000套(间); 2.公租房新筹集建设1100套,基本建成1200套; 3.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1300户。	2023年底

序号	资金投入方向	工作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/目标	任务性质	实施方式	工作量	完成时限
4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22〕37号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财建〔2021〕6号)	保障性安居工程	提升住房保障水平,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。	约束性计划	汕头市实施	1.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 1500 套(间); 2. 公租房新筹集建设 80 套; 3. 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 5574 套; 4.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295 户。	2023 年底
5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22〕37号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财建〔2021〕6号)	保障性安居工程	提升住房保障水平,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。	约束性计划	佛山市实施	1.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 21000 套(间); 2.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1754 户。	2023 年底
6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22〕37号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财建〔2021〕6号)	保障性安居工程	提升住房保障水平,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。	约束性计划	韶关市实施	1.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 388 套(间); 2. 公租房新筹集建设 50 套,基本建成 273 套; 3.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307 户。	2023 年底
7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22〕37号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财建〔2021〕6号)	保障性安居工程	提升住房保障水平,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。	约束性计划	河源市实施	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00 户。	2023 年底

序号	资金投入方向	工作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/目标	任务性质	实施方式	工作量	完成时限
8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22〕37号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财建〔2021〕6号)	保障性安居工程	提升住房保障水平,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。	约束性计划	梅州市实施	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342 户。	2023 年底
9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22〕37号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财建〔2021〕6号)	保障性安居工程	提升住房保障水平,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。	约束性计划	惠州市实施	1.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 9778 套(间),基本建成 5550 套(间); 2.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322 户。	2023 年底
10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22〕37号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财建〔2021〕6号)	保障性安居工程	提升住房保障水平,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。	约束性计划	汕尾市实施	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820 户。	2023 年底
11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22〕37号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财建〔2021〕6号)	保障性安居工程	提升住房保障水平,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。	约束性计划	东莞市实施	1.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 30000 套(间); 2.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000 户。	2023 年底
12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22〕37号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财建〔2021〕6号)	保障性安居工程	提升住房保障水平,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。	约束性计划	中山市实施	1.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 5000 套(间),基本建成 1662 套(间);	2023 年底



序号	资金投入方向	工作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/目标	任务性质	实施方式	工作量	完成时限
	法》(财综〔2022〕37号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财建〔2021〕6号)		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。			2.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40 户。	
13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22〕37号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财建〔2021〕6号)	保障性安居工程	提升住房保障水平,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。	约束性计划	江门市实施	1.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 4000 套(间),基本建成 2033 套(间); 2. 公租房新筹集建设 500 套; 3.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85 户。	2023 年底
14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22〕37号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财建〔2021〕6号)	保障性安居工程	提升住房保障水平,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。	约束性计划	阳江市实施	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00 户。	2023 年底
15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22〕37号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财建〔2021〕6号)	保障性安居工程	提升住房保障水平,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。	约束性计划	湛江市实施	1.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 2000 套(间),基本建成 24 套(间); 2. 公租房新筹集建设 144 套,基本建成 500 套; 3.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959 户。	2023 年底

序号	资金投入方向	工作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/目标	任务性质	实施方式	工作量	完成时限
16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22〕37号）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建〔2021〕6号）	保障性安居工程	提升住房保障水平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。	约束性计划	茂名市实施	1. 公租房新筹集建设 40 套，基本建成 25 套； 2. 棚户区改造开工建设 384 套； 3.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717 户。	2023 年底
17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22〕37号）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建〔2021〕6号）	保障性安居工程	提升住房保障水平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。	约束性计划	肇庆市实施	1.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 1033 套（间），基本建成 522 套（间）； 2. 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335 户。	2023 年底
18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22〕37号）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建〔2021〕6号）	保障性安居工程	提升住房保障水平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。	约束性计划	清远市实施	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525 户。	2023 年底
19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22〕37号）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建〔2021〕6号）	保障性安居工程	提升住房保障水平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。	约束性计划	潮州市实施	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41 户。	2023 年底

序号	资金投入方向	工作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/目标	任务性质	实施方式	工作量	完成时限
20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22〕37号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财建〔2021〕6号)	保障性安居工程	提升住房保障水平,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。	约束性计划	揭阳市实施	做好住房保障相关工作,有效形成保障。	2023年底
21	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22〕37号)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财建〔2021〕6号)	保障性安居工程	提升住房保障水平,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。	约束性计划	云浮市实施	1.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91套(间),基本建成272套(间); 2.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282户。	2023年底